

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「身分揭露」作業流程圖 (辦理採購交易或補助案時適用)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13 年 10 月版

各公所受理當年度一般性、常態性之補助案申請前，應先於預算編列或通過後，從速辦理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」要件之補助資訊公告；補助資訊應公告於公所網頁之「補助訊息公告專區」。

請參考「網路刊登補助公告範例」，並利用「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」確認補助公告內容、作業流程是否符合本法所稱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」之要件。

受理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。

交易時，投標廠商使用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；補助時，申請人使用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。

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為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？

否

補助或交易對象不須填寫【A. 事前揭露】。

是

是否為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應公開身分關係之補助或交易行為？

否

補助或交易對象不須填寫【A. 事前揭露】。

是

補助或交易對象須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。

補助或交易是否成立？

否

1. 公所業務單位不須填寫【B. 事後公開】。

2. 已填寫之【A. 事前揭露】由公所業務單位自行存查備考，不需上網公告。

是

補助或交易成立後，公所業務單位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【B. 事後公開】。

於補助或交易成立後 30 日內，各公所將【A. 事前揭露】及【B. 事後公開】兩表公開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供大眾查詢。

提醒：各公所若未主動公開身分關係，將因違反利衝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致遭裁罰；上述監察院系統操作手冊可於該院之陽光法令主題網/業務資訊/宣導資料/宣導文件/利益衝突迴避項下載。